

宣传推广委托合同

甲方: 北京市体育局
地址: 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联系人: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乙方: 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联系人: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甲方基于 2025 年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宣传推广工作需要, 特委托乙方进行相关宣传推广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1. 甲方委托乙方在 2025 年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中, 作为宣传推广机构, 依照本合同, 承担该活动的宣传推广工作。

合作时间为: 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 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 承担委托事项。具体包括:

1) 北京广播电视台体育休闲频道对全运会赛事进行直播, 每天直播时长不少于 5 个小时, 总计 60 小时。对北京队重点项目的

-
- 比赛，诸如男篮、男排、田径、跳水、乒乓球、羽毛球、体操等还将安排一定数量的重播场次；
- 2) 体育休闲频道《天天体育》节目，在全运会开赛前，拍摄并播出相关备战专题片不少于 8 条，每条时长 2-4 分钟；
- 3) 11 月 9 日至 11 月 21 日赛会期间，乙方派出若干组记者在广东、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各赛区，深入赛场内外对参赛的北京运动队进行拍摄采访。《天天体育》节目开设全运专版，播出全会会相关专题。《北京新闻》、《北京您早》、《特别关注》、《首都晚间报道》等新闻节目也将播出相关内容。；
- 4) 全运会结束之后，体育休闲频道对北京运动队和群众代表队参加全运会进行总结式报道，制作北京代表团全运总结专题片。通过采访相关运动员、教练员、市体育局官员和群众代表，对北京市体育工作所取得的成就进行集中宣传；
- 5) 体育休闲频道提前制作以北京队运动员为主角的全运会形象宣传片。宣传片在全运会开幕前两周开始在频道滚动播出，总数不少于 200 次；
- 6) 北京广播电视台体育休闲频道派专人深入团部，跟踪代表团核心信息，撰写官方对外发布稿件，拍摄第一手图片、视频资料；
- 7) 体育休闲频道在全运会整个宣传周期中，制作关于北京选手和与北京体育相关的短视频作品，在北京广播电视台体育休闲频道官方微信视频号、抖音号、微博账号规模发布。

二、费用及支付

1.本合同宣传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1,298,500.00）。

2. 甲方应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 70%，即人民币 908950 元，在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出宣传推广要求，并有权修改宣传策划及推广内容。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活动相关宣传推广方案、文字资料及素材，并指定专门人员，配合乙方做好活动前、活动中的各项宣传推广工作，包括并不限于协助乙方联系采访对象及提供拍摄场地等。

3.甲方保证其拥有委托乙方承担本委托事项的权利，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乙方制作节目因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素材资料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在宣传推广的内容中呈现以上相关信息。

5.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在其组织的活动中，不得使用乙方名称及 LOGO。

6.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双方认可的方案做好活动的宣传推广工作。

2. 乙方有对宣传方案的建议权和修改权，对经双方确认的宣传方案，乙方负责实施并有权根据宣传推广方案进行适合播出的修改，

包括组织人员、提供拍摄设备，对活动进行拍摄及录制等。

3.乙方以自己的工作对宣传该活动所完成的电视节目有终审权及著作权。

4.乙方有权将该电视节目在其所属频道安排播出。

5.乙方保证其拥有接受甲方委托承担本委托事项的权利，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和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如乙方制作节目因使用乙方原因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合同终止后，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需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一方出现违反协议约定行为，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因违约行为造成对方损失，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

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十一、附则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实际签字、盖章日期晚于以上合同起始期限起始日,以上合同期限起始日为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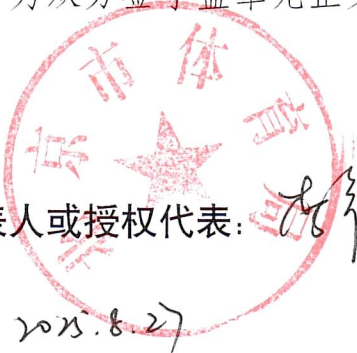
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8.27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8.27

